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4 CP

CE/13/4.CP/4

巴黎，2011年4月15日

原件：英文

限量分发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届常会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Ⅱ号厅

2013年6月11-14日

临时议程项目4：通过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的简要纪录

本文件附件载有《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的简要记录草案，提请缔约方大会通过。

需要做出的决定：第4段

1. 秘书处编撰了一份《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的简要记录草案。这份草案已于 2013 年 4 月在公约互联网站上发布（见 <http://www.unesco.org/culture/fr/diversity/convention/>）。
2. 已要求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将他们对此草案的意见递交秘书处。秘书处未收到任何意见。
3. 本文件附件载有《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的简要记录草案，提请缔约国大会通过。
4. 谨请缔约方大会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第4.CP 4号决议草案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CE/13/4.CP/4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通过上述文件所载《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的简要记录。

附 件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的详细记录草案

开幕式

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开幕，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 **Francesco Bandarin** 先生代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女士主持开幕式。
2. 与会者 375 人，包括来自 94 个缔约方（93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EU））的 288 名与会者。还有来自非公约缔约方的 29 个国家及 2 个常驻观察团的 49 名代表、4 个政府间组织（IGO）的 7 名代表以及具有观察员地位的 16 个非政府组织（NGO）的 31 名代表参加会议。教科文组织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科担任会议秘书处。
3. **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代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致开幕词，他阐明了本届缔约方大会将讨论的行动优先事项：1) 尤其要增加亚太地区和阿拉伯国家批准《公约》的数量；2) 提高《公约》的影响力，通过知识共享促进对《公约》思想的共同理解；3) 确保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试点阶段圆满成功；4) 支持缔约方关于将执行《公约》纳入国家政策和计划时获得援助的要求。
4. 开幕词和视频可从《公约》网站查阅：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LT/pdf/Conv2005_3CP_ADGspeech_en.pdf。

项目 1—选举缔约方大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CE/11/3. CP/209/1 号文件

5. **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主持选举由 6 人组成的主席团，按照教科文组织大会的规定，每个选举组选出 1 人。他回顾本届主席团的成员之后，指出缔约方之间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并请它们提出一名主席候选人。

6. **古巴**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组（GRULAC）提名厄瓜多尔的 Marcello Vasquez-Bermudez 担任主席，并介绍了他在文化政策领域和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领域的专业能力，以及他在主持高级别会议方面的经验，因此符合该职位的必备资格。这一提议得到克罗地亚的支持。

7. **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确认该提名，鼓掌欢迎 Vasquez-Bermudez 先生担任主席，请他主持缔约方大会，并请他在主席台就坐。

8. Vasquez-Bermudez **先生**感谢缔约方给予他担任第三届缔约方大会主席的荣幸。他承诺将确保会议成果促成《公约》的成功实施。他忆及上午的信息说明会，并重复有必要鼓励更多国家批准《公约》，使《公约》成为一项普遍文书。他接着谈到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问题，并请各缔约方提出副主席和报告员职位的提名。

9. **克罗地亚**代表团祝贺他当选为主席，并代表第 II 组向缔约方通报其副主席提名是阿尔巴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名肯尼亚为第 V(a)组副主席，**阿曼**提名卡塔尔为第 V(b)组副主席。**印度**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第 IV 组副主席。此项建议得到中国的支持。**挪威**代表团祝贺他当选为主席，并提名希腊的 Harris Pappis 先生担任报告员职位。

10. **主席**请公约秘书宣读有关主席团组成的决议草案。

11. **公约秘书** Danielle Cliche 女士宣读了第 3.CP 1 号决议草案。

12. **主席**在询问对该决议草案是否有异议之后，宣布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他要求报告员在主席台就坐，并提醒新当选的主席团将在第二天上午开会。他还向缔约方通报，凡希望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做出声明者，需酌情事先将书面声明递给会议厅办事员。

第 3.CP 1 号决议获得通过。

项目 2—通过议程

CE/11/3. CP/209/2 号文件

13. **主席**介绍该项目，并请秘书简要介绍第三届常会的议程项目。

14. **公约秘书**宣读由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清单，这些文件在《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法定时限内于 5 月 13 日提交给缔约方。她说，这些文件按教科文组织六种工作语文提供，文件编号为 CE/11/3.CP/209，紧接着是与议程项目编号和每个决议草案编号对应的编号。英文和法文资料文件也已发送；这些文件的编号以 INF 开头。她告知缔约方，它们可以要求会议厅办事员提供与《公约》有关的文件副本。

15. **主席**感谢公约秘书作上述情况介绍。他接着询问缔约方是否可以通过议程草案。

16. **墨西哥**代表团祝贺他当选为主席，并声称墨西哥对议程草案不做任何补充和更改，但要求秘书处将来像教科文组织其他文化公约的做法一样，编写一份有关其活动的综合报告。回顾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在早先的信息说明会期间提及欧洲联盟资助的活动，墨西哥强调缔约方有兴趣能够了解更多秘书处为执行《公约》正在有效开展的活动。

17. **主席**感谢墨西哥的建议，看到没有对该议程提出其他变更，他吁请各缔约方通过该议程草案。

第 3.CP 2 号决议获得通过。

项目 3--批准观察员名单

18. **主席**请缔约方批准观察员名单，并要求公约秘书宣读观察员名单。

19. 公约秘书宣读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教科文组织 24 个会员国名单（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比利时、文莱、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东帝汶、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两个教科文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罗马教廷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团和巴勒斯坦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团）。她接着宣读了 4 个已注册的政府间组织名单（法语国家议会大会（APF）、欧洲理事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和拉丁联合会）。最后，她宣读了 16 个已注册的民间社会组织名单（非洲艺术学院、动脉网络、地中海文化与可持续发展协会、意大利文化经济学协会、国际文化多样性联盟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音乐家联合会、艺术理事会与文化机构国际联盟组织、国际文

化多样性网络、国际戏剧学会、布鲁塞尔艺术宫、未来的传统、欧洲广播联盟、城市与地方政府联盟、免税区和文化资源）。

20. **主席**请缔约方大会批准该观察员名单。

第3.CP 3号决议获得通过。

项目 4--通过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常会详细简要记录

CE/11/3.CP/209/4 号文件

21. **主席**介绍该项目，并注意到秘书处尚未收到针对详细简要记录草案的任何修正建议。他接着询问缔约方是否希望提出什么评论意见或修正案。

22. **加拿大**代表团首先向主席及主席团成员当选表示祝贺，并宣布他们汇编了一份几乎没有排印错误的清单，该清单将直接提交给秘书处。

23. **主席**感谢加拿大并指出将适当更正详细简要记录。他接着要求缔约方大会通过该简要记录，包括加拿大提出的更正，除此以外没有其他修改。

第 3.CP 4 号决议获得通过。

项目 5--一般性辩论

24. 主席请各缔约方发言。所有缔约方均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和委员会的辛勤工作。

25. **洪都拉斯**代表团说，该国已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批准了《公约》。但他指出，洪都拉斯甚至在批准之前，已全面支持《公约》的各项原则。他说，洪都拉斯因其丰富的前哥伦比亚遗产以及丰富的伦理、语言和文化多样性而感到自豪，并认识到文化既是发展的动力，也是民族认同的依据。因此，制定各项计划和政策的目的是，尊重该国多元文化和多种语言的特性，推广艺术和文化表现形式，如区域文化理事会。他接着强调《公约》第 16 和第 18 条的重要性，这两条提供了南南合作和文化交流的框架，有助于保护多样性和宣传各国的文化表现形式。

26. **加拿大**代表团介绍了魁北克省政府国际关系部长 Monique Gagnon-Tremblay女士，她欢迎秘书处和委员会在操作指南以及发起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方面取得的诸多成就。为了帮助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实现其帮助发展中国家打造文化产业的目标，她宣布魁北克省政府再捐助10万美元，并呼吁各缔约方在《公约》第18条的鼓励下，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捐款。她还鼓励教科文组织继续推动更多国家批准该《公约》，并提醒缔约方大会，虽然有117个国家批准了《公约》，但是自年初以来只有1个国家批准。她最后提醒缔约方注意《公约》的目标，即支持缔约方在各自国家确立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

27. **大韩民国**代表团提醒缔约方大会，韩国是最近才批准《公约》，并且怀着极大的兴趣关注《公约》的成就和影响，尤其是在亚太地区的成就和影响。该代表团说，为了支持《公约》，韩国将加紧努力提高本地区对《公约》的认识。该代表团建议应当把更多努力集中在文化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上，强调《公约》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依据，有利于促进文化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并提高对构成创意产业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独特价值的认识。

28. **中国**代表团回顾《公约》的目标，重申其对《公约》的支持，并强调中国在宣传《公约》方面的积极作用，包括其担任委员会成员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该代表团强调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重要性，并且在这方面，宣布向该基金捐款 5 万美元。

29.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醒缔约方大会，该国是第 100 个批准《公约》的国家，并宣布第一次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捐款 8 万美元。澳大利亚接着简要介绍了该国目前开展的活动和实施的政策，这些活动和政策均符合《公约》的目标，如：编制文化方案、培训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保护和促进土著广播和文化。该代表团接着向缔约方大会通报，为了在全国范围内鼓励和促进《公约》的实施，已开展一项全国调查。该代表团最后宣布，澳大利亚政府计划在不远的将来出版一份国家文化政策文件。

30. **瑞士**代表团解释不同文化差异是如何带来该国的认同、凝聚力和统一。为了保护这一点，瑞士政府决定将文化多样性列为其 2012--2015 年期间的文化政策，重点放在活的传统和数字文化上。该代表团重申瑞士积极致力于《公约》的实施，并强调四年期报告以及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试点阶段进行评估的重要性，还强调为了评估成果的有效性，需要充足的资源用于分析和评价。关于报告，代表团说这些报告将形成未来筹资和影响力战略的基础，最后宣布在未

来两年内每年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捐款 5 万瑞士法郎，并呼吁各缔约方确保《公约》的普遍性。

31. **刚果**代表团提醒缔约方大会注意该国有着不同的族裔、文化和土著群体，并描述了国家政府为保护文化权利和促进文化产业所采取的措施。该代表团声称刚果是委员会的候选人，最后概述《公约》是如何帮助该国提供专业知识和加强国际合作的。

32. **阿根廷**代表团重申其对《公约》及其实施的承诺。该代表团概述了为提高对文化作为阿根廷社会和可持续发展手段的认识而实施的公共政策，如：开展运动提高地方政府对文化多样性公共政策的认识；促进广播服务，包括广播立法和提高可及性；建立该国第一个为期四天的文化产业市场，将不同类型的文化经营者、1 700 家公司和生产商聚集在一起，旨在为该部门招商引资。在阿根廷实施《公约》方面，该代表团声称，在负责劳动、工业、旅游和外交等部委的参与下，已确立有利于文化多样性的交叉措施。它最后呼吁更多国家批准《公约》，并重申阿根廷对《公约》的承诺。

33. **欧洲联盟（EU）**代表团表示致力于推行《公约》的价值观，并感谢各缔约方为此开展的工作，但呼吁加强联合努力促进《公约》的批准和执行。该代表团建议，鼓励批准将使用的最佳论点是，展示《公约》如何促进各国之间更紧密的文化合作、鼓励开展更均衡的文化交流、加强文化部门的管理。该代表团还描述了欧盟为了在其成员国范围内以及与国际合作伙伴一起促进和执行《公约》所做出的努力。最后，鉴于相关活动后续行动涉及的任务，如欧盟资助的专家支持项目和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该代表团呼吁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加强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能力，以便秘书处能够完成日益增加的任务和需求。

34. **希腊**代表团注意到其委员会委员的身份即将到期，并感谢委员会各委员的合作。该代表团提醒缔约方大会注意国家实施战略的重要性，并描述希腊文化和旅游部在这方面开展的行动，如：针对区域邻国和合作伙伴进行批准《公约》的宣传；鼓励将《公约》纳入有关文化合作的双边协定以及文化合作行动计划。该代表团接着描述了一项重要倡议，即书籍和翻译领域的区域合作网络，它将促进《公约》的执行以及东南欧的文化多样性。

35. **拉脱维亚**代表团解释说，拉脱维亚虽然是在 2007 年批准《公约》，但早在批准之前就已经开始颁布有利于文化多样性的政策。鉴于文化产业的重要性日益增强以及文化机构的作用，该

代表团声称，《公约》的执行可以指导协定的签署以及机构间和部门间合作。以支持拉脱维亚创意产业的倡议为例，该代表团强调让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参与的必要性。此外，该代表团赞同欧盟的发言。另外，该代表团向缔约方大会通报，拉脱维亚已启动对波罗的海区域执行《公约》情况的研究。它最后强调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在各国执行《公约》和提高认识方面的重要性。

36. **孟加拉国**代表团提醒缔约方大会，该国于 2007 年批准了《公约》，并且继续致力于《公约》的执行。为促进文化和创意产业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设立了文化活动部署专项基金；组织了达卡第三届文化节。该代表团说语言是文化多样性和活的遗产的重要表现形式，并对世界 6 000 种语言中有一半濒危的情况表示关切。为此，该代表团呼吁会员国开展庆祝国际母语日的活动。另外，该代表团呼吁加大国际努力，帮助保护文化多样性和遗产，因为各国的倡议还不足以做到这一点。

37. **挪威**代表团提醒缔约方大会，《公约》是否成功取决于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行动，并将其列为国内和国际上制定政策的文书。该代表团强调《公约》作为设计和实施文化领域的政策的框架，尤其是文化产业的框架的功用，并注意到必须拥有最起码的组织和机构基础设施，以创建有利于这些产业的条件。该代表团最后声称其倾向于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建议项目提供更广泛的介绍，并对评估情况做出更详细的概述。这种方法有助于确保透明度和吸引未来的合作伙伴和捐助者。

38. **厄瓜多尔**代表团提醒缔约方大会，该国于 2006 年批准了《公约》。作为该国政府确认文化为可持续发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一项工作内容，它强调必须拟定公共文化政策，尤其是将两个具体涉及文化的机制纳入该国《2008 年宪法》，从而保护和促进文化和创意身份及表现形式。该代表团描述了当前在全球化世界保护地方社区面临的历史挑战，并重申国际文化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文化领域中促进福祉的公共政策的重要性。为此，代表团表示，该国正在制定新的立法，将该国的文化多样性纳入考虑范围，保护文化权利，促进全社会参与文化生活。最后，该代表团注意到国际准则性文书对国家立法的重要性，有鉴于此，缔约方大会成果将在厄瓜多尔未来制定文化领域的公共政策方面发挥具有影响力的作用。

39. **德国**代表团概述了担任委员会委员期间所开展的活动，该任期即将结束，同时强调了德国在拟定操作指南中的积极作用。该代表团接着声称，德国已将《公约》融入其国家政策。德国全国委员会的代表解释说，德国于 2007 年开始执行《公约》，恰好与德国担任欧盟主席的时间相吻合。她指出，执行《公约》要求一个长期的过程，涉及将不同的利益攸关方聚集起来的复杂任务，以及对文化治理方面现有政策进行重新审查。为此，德国于 2010 年编写了一份关于文化多样性的白皮书，作为未来国家战略的初稿。德国还积极投入到 40 岁以下一代人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组建青年专业人员国际网络。最后，她提出缔约方大会面临两大挑战：1. 必须实现针对文化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如制定指标和统计数字，2. 实现数字化和提高参与度。

40. **津巴布韦**代表团强调，《公约》已在 2006 年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期间以及成果文件《文化复兴宪章》中被确认为宣传文化促进发展的机制。因此，《公约》给非洲带来较高的预期，对于通过第 16 条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文化交流，作为批准《公约》的激励措施，以及对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尤其如此。他赞同执行《公约》是下一个优先事项。

41. **印度**代表团继续描述印度极为广泛的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它受到《宪法》和公共政策的保护。该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印度是 2006 年率先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并且一直积极参与早期的缔约方大会，定期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捐款。它评论说，促进艺术家流动及参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是《公约》的两个方面，对于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

42. **墨西哥**代表团解释文化多样性对于该国的社会和人类发展是多么重要，如该国《宪法》所表达的一样。因此，墨西哥是第一批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并且已经颁布政策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该代表团承认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就，并声称还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通过普遍批准《公约》使其可以充分执行。它呼吁秘书处为尚未批准《公约》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提供支助，推动能力建设和培训文化操作者，同时鼓励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捐款。该代表团提醒，墨西哥定期将其教科文组织应缴款的 1% 捐给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并呼吁所有缔约方效仿。

43. **法国**代表团说，法国支持欧盟的发言。该代表团忆及《公约》已颁布五周年，并提醒缔约方注意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国际社会越来越重视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独特价值之后，文化途径

发生了怎样的变化，所有这一切都必须妥善保护。该代表团注意到批准《公约》的比率快速增长，因而呼吁继续取得进展以实现普遍批准。该代表团接着呼吁大幅度增加分配给秘书处的预算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支助缔约方实施推进文化政策的计划和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最后，该代表团建议，拟定一份执行《公约》的框架和协定类型清单，可能有助于广泛地传播其标准和原则。

44. 塞内加尔代表团提醒道，缔约方大会结束之后，该国作为委员会委员的任期期满。代表团接着回顾《公约》推动文化多样性的方式，如通过第 16 条和第 21 条。该代表团还说，虽然已取得成就，但产生了新的挑战，尤其是在非洲不同的商业和经济背景下。为此，它倡导必须就如何确保《公约》可以预见和应对未来的挑战进行反思。首先，该代表团建议制定一项非洲执行战略而不是各自的国家战略，并希望非洲联盟能够像欧盟一样成为《公约》缔约方。其次，它呼吁非洲各国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捐款。第三，它强调南南合作的重要性。最后，该代表团说，普遍标准将使所有缔约方受益，应当确立一项计划，以应对文化数字化挑战，从而真正从文化中受益。

45. 肯尼亚代表团继续说，肯尼亚以推动文化产业的方式积极执行《公约》，《公约》尤其帮助发展中国家确认文化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就批准而言，肯尼亚建议，应当做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在非洲国家一级推动对《公约》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它欢迎缔约方就此提出建议。

46.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公约》对于发展以及拓宽人权定义将文化纳入其中的重要性，并强调意大利对《公约》执行的贡献。其中主要包括以书籍的未来为重点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文化与文化产业论坛。该代表团继续表明，加强文化产业中的公共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同作用，可能有助于强化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关于可持续发展，该代表团声称，里约+20 会议期间将特别强调《公约》及教科文组织其他文化公约。为了扩大对《公约》的认识，该代表团提议设计一个徽章，可以通过各国学校进行公开国际竞赛的方式。最后，该代表团注意到确保所有文化能够在全球化世界自我表达的重要挑战。

47. **突尼斯**因《公约》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果向缔约方表示祝贺，并建议通过扩大《公约》在双边合作中的使用强化《公约》。该代表团声称，对于突尼斯而言，《公约》在过去 6 个月帮助实施了 10 个文化领域的项目。

48. **圣卢西亚**代表团提供了关于缔约方早先的发言的两份评论意见。首先，它赞同法国加强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现有公约的建议。其次，该代表团对墨西哥和塞内加尔此前的看法表示关切，即一些国家尚未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捐款，并呼吁拥有更大资源的发达国家提供捐款以表现其信誉，尤其是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依靠自愿捐款，而不像与其他公约有关联的基金一样。

[观察员]

49. **城市和地方政府联盟协会**概述了《21 世纪议程》及其文化宣言，并吁请教科文组织和委员会进一步将地方政府纳入政策制定中。它感到遗憾的是操作指南没有涵盖地方政府。最后它吁请教科文组织支持其推动文化作为 2012 年里约地球问题首脑会议期间第四大可持续发展支柱。

50. **法语国家议会大会**描述其文化多样性和执行《公约》的承诺和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2011 年 2 月在魁北克举行的由教科文组织和魁北克议会支助的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议会大会。此次会议产生了《法语国家议会承诺宣言》，以促进和保护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该《宣言》呼吁各国议会在其立法中执行《公约》各项条款，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捐款，支持赋予表演者和艺术家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以优先地位的措施。

51. **主席**感谢所有缔约方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建言献策，并综述了所涵盖的主要课题，包括《公约》未来面临的挑战、操作指南、批准、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捐款，加强公约秘书处，以及执行强调文化与发展之间的联系的政策。

项目 6--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关于其活动和决定的报告

CE/11/3.CP/209/6 号文件

52. **主席**请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主席 Nina Obuljen 女士作委员会报告。

53. **委员会主席**发言并解释，她仅提供过去两年委员会报告及其活动和决定的综合报告。其中包括按照第 2.CP 7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关于《公约》第 3 条的操作指南草案。这些指南涵盖第 9、10 和 19 条，在第三届缔约方大会期间提交缔约方批准。她接着特别强调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试点阶段的启动是过去两年的重大成就。她声称，虽然 2009 年 6 月以来，23 个缔约方捐款 230 万美元，但仍需加紧努力吸引更多筹资，以确保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取得成功。考虑到这一点，秘书处应委员会的要求编制的一份调查问卷已发送给缔约方，以收集国家一级执行相关机制的看法，从而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筹集资金。通过这项活动收集了许多有趣的想法。**Obuljen** 女士说，委员会强调，应当雇用专业筹资者协助实施这些想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10 年 12 月）批准了 24 个发展中国家的 31 个筹资项目，这说明已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委员会检讨了试点阶段所吸取的教训，决定对第二次立项的项目采用附加标准。试点阶段评估情况将在 2013 年下一届缔约方大会上汇报。关于批准《公约》的问题，她分析了自上次缔约方大会以来的批准情况、地域代表性和促进《公约》批准的相关战略。此外，委员会讨论任命一位知名人士来宣传《公约》以及创设徽章的可能性。她提醒缔约方大会，公约秘书处是最小的文化部门之一，必须增加秘书处的资金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并声称委员会已在上届会议上决定，请总干事在下一次 C/5 中增加有关执行《公约》的资金，并采用一切可能的措施增援秘书处工作人员。她最后感谢委员会离任委员的奉献精神。

54. **主席**感谢 **Obuljen** 女士简明扼要的报告，并且特别指出已取得的许多成就，尤其是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操作指南和试点阶段启动方面的成就。既然缔约方对委员会的报告没有提出疑问，主席转入第 3.CP 6 号决议草案。

第 3.CP 6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项目 7--批准实施《公约》的操作指南

CE/11/3.CP/209/7 号文件

55. **公约秘书处**提醒缔约方，委员会按照决议要求，提交有关第 9、10 和 19 条的操作指南草案，并征求确保《公约》影响力的措施。

56. **古巴**代表团建议修订相关措施操作指南草案，以确保《公约》的影响力及其宣传。该代表团建议在第 8.2 段添加“数字工具”，并提及应当在每个国家组织讲习班和会议来宣传《公约》：关于四年期报告的指南（第 9 条），建议添加西班牙为第 10 (e) 段呈文的语文，以方便许多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需要将其文本翻译成法文和/或英文。此外，建议修改“关于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框架草案”第 2.2 段的措辞，第 2.5 段关于统计数字的内容应予以修改，因为它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过于富有挑战性。

57. 为回应古巴的干预措施，**加拿大**代表团在突尼斯的支持下，指出相关指南是委员会经过大量讨论和建立共识的结果，因而不得重新拿出来讨论。作为回应，**古巴**代表团表示赞同，但声称它希望看到其意见在报告中有所体现。

58. **主席**感谢古巴的灵活性。他接着请大家畅所欲言，讨论《公约》影响力和宣传指南，以及关于信息共享和透明度的《公约》第 9 条。鉴于对《公约》影响力和宣传没有提出意见，有关这些措施的指南获得通过。

59. 关于第 9 条，**孟加拉国**代表团建议，为协助缔约方进行报告编制，今后应当提供一份格式模板。

60. **主席**认为，第 9 条的附件提供了孟加拉国所要求的信息。既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或修正案，主席宣布关于第 9、10 和 19 条及《公约》宣传和影响力的操作指南可以通过。

第 3.CP 7 号决议获得通过。

项目 8--任命负责宣传《公约》的知名人士的意义和可行性

CE/11/3.CP/209/8 号文件

61. **主席**请公约秘书发言介绍项目 8。

62. **公约秘书**强调，该文件概述了指定知名人士宣传《公约》的建议、费用、任务和方法建议。她还对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讨论提出了综合报告，决定指定知名人士还为时过早且耗资巨糜，缔约方可以选择适当的机制来宣传《公约》。

63. **突尼斯**代表团重申每个缔约方有权决定其选择用来宣传《公约》的机制。作为回应，**圣卢西亚**代表团认为，缔约方大会必须做出决定，即便是确认各缔约方的权利，因为这是委员会在按照缔约方大会的任务授权审议这一问题之后提出的建议之一。

64. 突尼斯的建议得到**巴西**的支持，巴西建议用“请每个缔约方确定适当的机制宣传《公约》各项目标”替代“决定每个缔约方应有权”。这一修订获得圣卢西亚、加拿大、卢森堡和刚果的支持。

第 3.CP 8 号决议经修订通过。

项目 9--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筹资战略

CE/11/3.CP/209/9、CE/11/3.CP/209/INF.5 和 CE/11/3.CP/209/INF.7REV 号文件

65. **主席**请公约秘书介绍这些文件。

66. **公约秘书**提醒缔约方大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授权委员会拟定一份创新性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筹资战略；其建议和行动被载入 **CE/11/3.CP/209/9** 号文件。她简要介绍了这份文件以及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总干事于 2010 年 3 月第一次呼吁所有公约相关方提供年度自愿捐款，数额相当于各自为教科文组织缴款额的 1%，委员会要求所有缔约方捐款。自 2007 年以来总共筹集 380 万美元；总干事呼吁之后筹集 130 万美元。此外，委员会讨论了委员资格是否应作为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捐款的附带条件。另外，向各缔约方发送了一份调查问卷，要求它们提供在国家层面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筹资所采取的行动的信息；已收到 19 份答卷。其中提出了一些建议：组织开展专项筹资活动，其筹资所得用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组织更正式的全球活动表彰大会，通过国际标志和认证宣传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开展针对组织和个人的在线筹资活动；开展与特定文化产业有关的活动配对和赞助；组织艺术拍卖会，拍卖所得用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她接着介绍了 **CE/11/3.CP/209/INF.5** 号资料文件，其中载有执行筹资战略的工作范围。她最后提醒道，缔约方大会和委员会均应认识到筹资战略成功与否与《公约》影响力、已资助项目的成功实施及缔约方和所有公约利益攸关方的承诺密切相关。

6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这些文件。它建议今后向缔约方提交的财务文件中提供有关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财务状况的信息。

68. 既然没有其他缔约方和观察员要求发言，**主席**建议逐段审议该决议草案。
69. **突尼斯**代表团对第一段没有任何建议，但提议第二段将“多种办法”改为“不同的办法”。对于其余段落没有提出其他建议。
70. **津巴布韦**代表团在格林纳达、圣卢西亚、墨西哥、中国、越南、法国、喀麦隆、荷兰、波兰、突尼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希腊的支持下，建议决议草案根据第 6 段的精神，纳入明确鼓励或呼吁缔约方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捐款的内容。
71.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该决议参考《公约》第 18 条第 7 款，该段鼓励缔约方“定期提供自愿捐款”。此项建议通过荷兰代表团提议的修正案予以接受，并获得波兰、巴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希腊的支持，将“呼吁”改为“请”。
72. **主席**在辩论期间对两条意见做出答复。在回答越南关于“缔约方”的定义问题时，主席澄清，《公约》第 27.3 条意义上的国际组织包括在内，因此这一术语不限于国家。另外，在回答突尼斯的意见，即应当在定期捐款和一次性捐款之间做出区分时，主席认为这应当予以正式认可。

第 3.CP 9 号决议经修订通过。

项目 10--提交和散发《公约》缔约方四年期定期报告

CE/11/3.CP/209/10 号文件

73. **主席**请公约秘书介绍项目 10。
74. **公约秘书**提醒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9 条 (a) 分项，必须提供关于缔约方在本国境内和国际层面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的四年期报告。她接着向缔约方大会通报，秘书处编制的文件载有报告样式和提交要求的相关信息。她提醒缔约方大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决定，报告应当在批准《公约》后四年内提交，此后每四年提交一次。有鉴于此，2005 至 2008 年期间批准《公约》的 94 个国家应当在 2012 年 4 月提交报告，2009 年批准的 11 个国家应当在 2013 年 4 月提交报告。她还提供了提交方式的详细情况，包括语文、格式和附件，如操作指南第 12 段所规定的一样。秘书处将于 2013 年向第四届缔约方大会转交一

份内容摘要、委员会意见和缔约方编写的执行摘要；后者将翻译成缔约方大会六种工作语文。在本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决定报告的散发形式。

75. **主席**注意到缔约方没有提出任何意见，因此告知缔约方大会，一个国家组提交了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请共同提出该修正案的任何缔约方进行介绍。

76. **奥地利**代表团在墨西哥的支持下，代表欧盟及其 26 个成员国，介绍了决议草案第 7 段的修正案，其中涉及公布四年期报告的时间表。有鉴于此，根据现有时间表，这些报告要到 2013 年 6 月才能公布，因此该国家组感觉在委员会会议之后于 2012 年 12 月提交文件比在缔约方大会之后 6 个月内提交更为妥当。

77. **亚美尼亚**代表团宣布已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做出第一次捐款，其四年期报告将于 2012 年提交。该代表团虽然注意到秘书处缺乏资金，但要求在拟定报告方面提供援助，如培训。

78. **瑞士**代表团要求解释委员会一旦审查了报告，缔约方将遵循的程序，特别是报告是否需要获得正式批准。

79. **公约秘书**解释，报告首先必须向委员会提交，然后向缔约方大会提交。

80. **肯尼亚**代表团建议修订第 7 段的措辞，“它已审议”改为“已经过审议”。挪威代表团提出了相应的措辞修改建议。

第 3.CP 10 号决议经修正通过。

项目 11--委员会未来的活动

CE/11/3.CP/209/11 和 CP/11/3.CP/209/INF.6 号文件

81. **主席**请公约秘书介绍该项目。

82. **公约秘书**简要介绍了委员会未来可能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执行《公约》；提高《公约》的影响力；继续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试点阶段；拟定筹资战略；分析和散发四年期定期报告；确保批准战略中的地域平衡。她继续提供其中一些活动的详细情况：

执行《公约》：她解释说，应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资料文件（CP/11/3.CP/209/INF.6），其中提供了缔约方大会决定需要操作指南的《公约》条款、决定不需要操作指南的条款以及缔约方大会尚未就其是否需要操作指南做出决定的条款的清单。请缔约方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决定委员会是否应起草《公约》其他条款的操作指南；

提高《公约》的影响力：委员会已确认提高《公约》影响力的重要性，因而要求创建《公约》徽章，并将其纳入将于 2011 年 12 月举行的下一届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议程；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试点阶段：根据试点阶段第一筹资周期所获得的经验，委员会已对第二个筹资周期做出决定，涉及呈文数量、审查呈文进程和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财务能力。她提醒缔约方大会，按照 2009 年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定，试点阶段将于 2012 年 6 月结束。关于试点阶段的评估将于 2012 年 12 月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届时委员会将审查使用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指南。修正建议可于 2013 年 6 月提交给缔约方大会。

四年期定期报告：委员会将在 2012 年 12 月第六届会议上审查首批 94 个国家的报告，还可能审议收集和散发这些报告中所载的最佳做法的措施。

[观察员]

83. **国际文化多样性网络**代表 Gary Neil 先生发言，涉及《公约》第 20 和 21 条。他提醒缔约方大会，《公约》已确认文化产品和服务具有经济价值和文化意义，并鼓励缔约方大会审议委员会未来活动工作计划中的这两项内容，为各国提供双边贸易协定期间有效保护文化政策的实际措施。已提出的两项措施包括：1.委员会监测上述贸易协定对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影响；2.公约秘书处研究并定期报告这些问题。

84. 既然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主席**转而审查该决议草案。他宣布一个国家组已提出修正案，并要求该组代表介绍该修正案。

85. **圣卢西亚**代表团代表法语国家集团（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柬埔寨、加拿大、毛里求斯、塞内加尔以及欧盟以及 26 个成员国）解释说，该国家组提议删除原第 4 段，并用一个新的段

落代替，其中规定缔约方大会授予委员会拟定《公约》徽章指南的任务。关于可能需要操作指南的其他条款，该修正案还提议要求秘书处根据《公约》在国际论坛被援引的时间和方式编写一份“良好做法”概要。然后，要求委员会审查编撰情况并将其结论提交给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该代表团接着仅代表圣卢西亚发言，它概述了另外两份修正案。第一份涉及删除第 6 段的建议，因为她说附加操作指南将来可能被视为必不可少，因此不妨将该问题的决定留待以后做出。第二份涉及审查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操作指南。该代表团声称，缔约方大会必须向委员会提供任务授权，以根据试点阶段的经验和评估结果对指南进行审查。最后，该代表团强调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评估应述及民间社会必须通过全国委员会提交项目提案的准入程度。

86. **德国**代表团建议修订第 4 段的措辞，其中述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创建一个徽章”的问题。

87. **中国**代表团首先感谢各缔约方为决议草案做出贡献，接着提议修订第 4 段。该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创建徽章，尤其是通过国际竞赛创建徽章，这可能有助于扩大《公约》的影响力和提高对《公约》的认识。该代表团对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已决定将其列入第五届会议议程以来程序上的错综复杂表示关切。因此，迄今缔约方大会的任何决定将使得委员会的讨论无效。

88. **主席**认可委员会的工作，同时提醒缔约方，缔约方大会是最高决策机构，负责设定委员会的活动。

89. **圣卢西亚**表示完全支持主席的干预，并认为，自从缔约方大会授予委员会继续创建徽章的任务以来不存在所涉之程序问题。此外，该代表赞同缔约方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可行性研究结果，研究发现通过国际竞赛创建徽章是最昂贵的选择。有鉴于此，该代表声称，圣卢西亚不支持开展国际竞赛，并补充说，这种选择不会有有利于宣传《公约》。

90. **突尼斯**代表团表达了它的意见，认为决议草案对于一份缔约方大会文件而言技术性太强。它说，缔约方大会应当向委员会提供工作框架，为此，它建议删除第 2 段，该段规定了太多委员会应当进一步阐述的详细内容。

91. **瑞士**代表团支持主席的立场，并声称缔约方大会应当讨论徽章细节，因为委员会迄今为止在没有关于这一问题的任务授权的情况下一直在实施这项活动。另外，该代表团接着说，由于

针对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创建徽章的必要性已达成普遍共识，中国代表团建议的国际竞赛的想法花费太大，除非后者愿意支付这笔费用，秘书处建议的其他选择应予探讨。

92.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支持缔约方大会管理委员会的权力。它说，缔约方大会有责任对创建徽章的可行性和细节做出决定，并要求委员会编制操作指南。最后，该代表团支持其他缔约方反对就创建徽章举行国际竞赛的提议。

93. **法国**代表团的发言首先赞同圣卢西亚、瑞士和墨西哥关于缔约方大会管理委员会的权力的立场。该代表团接着支持瑞士、德国和墨西哥的立场，即鉴于现有资源有限，应以最经济的方式创建徽章。

94. **卢森堡**代表团表示支持瑞士和德国关于创建徽章时采用成本效益原则的建议，还支持圣卢西亚、墨西哥、法国和瑞士关于缔约方大会管辖权的立场。

95. **阿尔巴尼亚**赞同主席及其他缔约方关于缔约方大会管辖权的立场。此外，它表示支持瑞士和德国的修正案，即应当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创建徽章，但不举行国际竞赛，这是它们作为委员会委员已经赞同的观点。

96. **中国**代表团对其他缔约方关于其先前发言所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该代表团首先概述了所查明的与第 4 段有关的程序冲突。它说中国赞同其他缔约方的发言，即缔约方大会拥有最高决策权，并声称其先前的干预措施旨在明确这两个机构之间的职责划分。此外，该代表团解释，创建徽章的国际竞赛选择方案是作为一个例子而不是一项建议提出。最后，该代表团支持突尼斯的发言，即缔约方大会应当提供一般决定原则。它建议保留第 7 段，该段请委员会一如既往地继续有关徽章的工作。

97.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突尼斯关于详细说明设立徽章过程的立场，并认为由于委员会一直在做这项工作，不应在缔约方大会上讨论这一问题。与中国和突尼斯类似，巴西建议不对第 7 段进行修改，新的第 4 段经过德国和瑞士有关成本效益的修订后应予保留。

9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表示支持瑞士和德国的修正案。它还赞成圣卢西亚和墨西哥反对通过国际竞赛创建徽章的论点。它补充说，该国怀疑秘书处是否有财务资金来举办一次国际竞赛，鉴于此，它认为资金应重点用于当前和未来的项目。

99. **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首先赞同瑞士和德国关于第 4 段成本效益的修正案。随后它建议通过教科文组织附属的学校组织国际竞赛可以说是以成本效益的方式创建徽章，同时可以在青年人当中宣传《公约》。

100. **喀麦隆**代表团的发言首先询问第 6 段“原则”一词的使用问题。它强调尽快创建徽章的重要性，因为徽章是宣传《公约》的最佳手段。此外，它还声称，不应把重点仅放在成本效益上。

101. **奥地利**代表团提醒各缔约方，缔约方大会从未讨论过创建徽章的问题，这是委员会的建议。它说，既然缔约方大会是《公约》的最高决策机构，创建徽章的原则应当在决议中明确表述，在这点上，还应暗示对委员会工作的认可。为此，奥地利支持表达了相同观点的其他缔约方，并支持按照瑞士和德国关于成本效益的措辞修正的新的第 4 段。

102. 关于第 4 段，**越南**代表团也表示支持圣卢西亚的建议，如法国、瑞士和其他缔约方所支持的一样。

103.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如果缔约方大会将批准创建徽章的原则，创建过程的细节应留待委员会处理。另外，该代表团支持巴西的建议，即应删除第 4 段，第 7 段的内容应进一步阐明。

104.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德国关于创建徽章时必须注重成本效益的建议，尤其是在其他活动可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

105. **格林纳达**代表团支持主席及其他缔约方关于缔约方大会在决策进程中具有管辖权的问题的立场，同时援引了《公约》第 22 条 (d) 项。

106. **主席**向缔约方大会通报，经过与秘书处讨论之后，往届会议期间已讨论过第 4 段。他询问秘书处关于这些辩论的背景和情境。

107. **总干事代表** Galia Saouma-Forero 女士提醒说，缔约方提出的关于徽章的问题早已在委员会历届会议上讨论。由于认识到创建徽章的必要性，就如何创建徽章提供了附带成本估算的三种选择方案。有鉴于此，委员会在 2010 年 12 月的届会上决定，这三种选择方案应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批准。

108. **希腊**代表团在摩纳哥的支持下，坚持保留经修订的第 4 段，最后强调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创建徽章的必要性。

109. **刚果民主共和国**支持巴西、突尼斯、中国和韩国删除第 4 段的建议，因为这段内容在第 7 段述及，属于重复内容。

110. **挪威**代表团赞同德国和瑞士关于通过具有成本效益的机制创建徽章的第 4 段修正案建议。但该代表团补充说，做决定前听取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更为稳妥，以便更好地了解这项决定的财务影响。

111.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支持保留第 4 段，但询问第 7 段是否应予修改以避免重复。

112. **突尼斯**代表团根据其他发言建议第 4 段可以保留，但第 7 段所载的徽章细节应予删除。因此，保留第 4 段将赋予委员会工作合法性并提供任务授权，确保程序明确，突出缔约方大会对徽章的重视。

113. **主席**概述了有关第 4 段的讨论意见，强调关于徽章的必要性已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他说，大多数缔约方倾向于将缔约方大会所做决定的具体提法纳入第 4 段，这将提供委员会在徽章工作方面的任务授权。此外，他注意到普遍支持以成本效益标准创建徽章。另外，他提醒缔约方大会，秘书处要求制定使用徽章的操作指南。最后他认为，关于是否删除第 4 段和/或在决议第 7 段提及徽章仍然众说纷纭。

114. 谈到第 5 段，**主席**请大家畅所欲言，讨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柬埔寨、加拿大、毛里求斯、圣卢西亚、塞内加尔以及欧盟及其 26 个成员国关于编写一份执行第 21 条的良好做法的概要的修正案。此外，他介绍巴西关于第 5 段的修正案，这份修正案得到阿根廷、洪都拉斯和古巴的支持，其中建议应予第 V 章以一般参考，该章载有第 20 和 21 条。

115. **欧盟**代表团说，它确认第 20 条和第 21 条之间的密切联系。然而，由于无法要求秘书处向大家提交《公约》第 V 章的案例概要，因为秘书处没有获得收集和公布有关第 20 条执行情况的信息所需的内部磋商资料，巴西建议的修正案存在严重问题。为此，欧盟说，它反对巴西修正案。

116. **突尼斯**代表团说，第 5 段要求提供援引《公约》时的范例概要，对于秘书处来说任务过于繁重。它建议纳入鼓励民间社会协助秘书处的提法，以减轻秘书处的工作量。

117. **巴西**代表团建议，对于第 20 和 21 条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因为巴西尽管赞同欧盟的发言，但感觉建议的修正案可能增加秘书处的工作量。该代表团寻求解释，要求法律顾问就这一问题出具意见。它还要求秘书处提供将如何拟定案例概要的信息。

118. **法律顾问**强调，第 20 和 21 条包括缔约方应尽的义务。既然秘书处只能在缔约方告知他们有关国际论坛内的举措（指由联合国大家庭、世界贸易组织（WTO）和国际组织举行的会议）时采取有效行动，那么，由缔约方确定它们希望要求秘书处所完成的任务。

119. **总干事代表** Galia Saouma-Forero 女士表明，既然缔约方向到概要的问题，它们必须同意发送支持第 20 条的信息，并决定哪些信息与第 21 条相关。她说，这些论点已在其他缔约方大会和大会上讨论这一问题时使用。她最后重申，秘书处只能收集由缔约方向其提供的信息。

120. **卢森堡**代表团表示支持欧盟代表团的发言。为此，它不贊同一份概要对于第 20 条是适宜的，因此不希望对第 5 条作任何修正。

121. 德国代表团支持欧盟的发言，并要求明确提及该概要仅适用于第 21 条。

122. **突尼斯**代表团对编写一份概要的目的表示疑问，因为，即便所有缔约方都提出自己的举措，也不能决定这样一份案例研究清单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相反，它提议，鉴于当前的《公约》批准率和第 21 条的动态性质，确定在世贸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常设馆址可能更为有效，以便宣传《公约》以及确认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123. **津巴布韦**代表团说，鉴于第 21 条的内容，提及秘书处是不合适的。它建议相应地修改措辞。

124. 意大利、波兰、荷兰、芬兰、挪威、匈牙利、刚果和法国与卢森堡和德国一同支持欧盟的发言，即第 21 条第 5 款保持不变。

125. **巴西**代表团坚持自己的立场，这两项条款应视为一个章节，因此，第 5 段应当提及这两条。该代表团说，其他国家已承认这两条之间的相互联系，并要求缔约方大会听取其他地区国家的立场。

126. **塞内加尔**代表团告知缔约方大会，法语国家集团已讨论过这一问题，其结论是秘书处处于作为第 21 条信息协调中心开展工作的最有利地位。基于这一点，它不希望对该段进行修正。

127. **主席**概述了关于第 5 段的辩论，确定了两个主要立场：有些缔约方支持原提案；有些缔约方支持巴西修正案提及整个第 5 章。为了促使它们达成一致意见，他提出一个解决方案：纳入第 5 章执行情况的提法，要求秘书处专门为第 21 条编写一份概要。巴西和欧盟支持该提案。第 5 段获得通过。

128. 现在讨论第 6 段，该段涉及没有操作指南的条款。**圣卢西亚**代表团早前建议删除这一段。阿尔巴尼亚、喀麦隆、突尼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德国和加拿大支持圣卢西亚的提案。

129. **主席**宣布就删除第 6 段达成了一致意见。

130. 关于原第 6 (a) 段，**匈牙利**代表团得到突尼斯、挪威、津巴布韦、刚果、洪都拉斯和瑞士的支持，它说，强调和继续在谈到宣传和影响力时提及《公约》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些问题超越了徽章问题。

131. **主席**宣布，既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则第 6 (a) 段获得通过，因此 (b) 、 (c) 和 (d) 项也获得通过。

132. 关于 (e) 项，**德国**代表团说，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辩论应当保持下去，因为它有助于确保《公约》取得成功，并且应当继续执行《公约》，为此，它希望删除 (e) 项。

133. 作为提议删除这一项的国家之一，**卢森堡**代表团说，委员会在讨论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活动的年度报告时，谈到《公约》的执行情况，有鉴于此，(e) 项中的特别提法表明，应当举办为期半日的届会讨论财务和人力资源问题。该代表团最后说，为此，拟议的段落不明确，对委员会也不实用。

134.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支持卢森堡的发言，并补充说，(e)项赋予委员会的职责和任务已经纳入《公约》第 23 条，因此不需要额外的任务规定。

135. **主席**感谢缔约方的解释，既然没有更多意见，他宣布该修正案获得通过。谈到原第 7 段关于拟定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试点阶段评估工作范围，他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圣卢西亚建议增加的段落。这项关于要求委员会在试点阶段评估的基础上审查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指南的建议得到瑞士、墨西哥和洪都拉斯的支持。

136. **加拿大**代表团受到匈牙利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支持，它提议对建议将挪威修正案的要件融入第 8 段的段落加以完善，并提出措辞建议。

137. **突尼斯**代表团说，缔约方大会需要对第 8 段所载的细节程度做出决定，即该决议是应当在分析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试点阶段评估时仅提及委员会的工作，还是也提及秘书处在编写报告和评估分析时开展的初期工作。

138. **法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建议的修正案，它说，该修正案充分讨论了挪威的关切问题，并且明确解释了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操作指南的评估过程。

139. **挪威**代表团声称，它倾向于保留原第 8 段，将其修正案列为一个独立的段落。

140. **德国**代表团对加拿大建议的修正案做出答复，它建议应当具体指出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而不是“下届”会议上提交结果。

141. **瑞士**代表团也支持加拿大提出的修正案，但建议将挪威修正案纳入前一段，因为它增加了圣卢西亚建议文本的价值。

142. **卢森堡**代表团表示支持加拿大提出的修正案，并说，挪威的提案暗示在试点阶段结束时开展评估和修订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职责范围的附加过程，这并非最初所预见的。

143. **圣卢西亚**代表团赞同瑞士的看法，它说，该国关于第 7 段的建议是对挪威拟议修正案的补充，并支持后者纳入其中。圣卢西亚补充说，挪威的提案不会涉及复杂的过程，秘书处已经开始为评估做准备，这可能涉及将内部监督办公室的帮助纳入其中的问题。

144. **主席**说，对于圣卢西亚提议的段落经加拿大修正后已达成重要的共识，对于挪威提议的段落也达成了一致意见，该段将放在圣卢西亚拟议段落之前。

145. 关于原第 9 段，**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提出一项修正案，其中提及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做出的两项决定（第 4.IGC 10B 号决定和第 4.IGC 16 号决定），这两项决定要求总干事强化公约秘书处。

146. 法国、圣卢西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表示支持由阿尔巴尼亚按照津巴布韦的修订而提出的修正案。圣卢西亚代表团提醒缔约方大会，加强秘书处也是执行局最近的结论。

147. **格林纳达**代表团支持该修正案，并建议具体提及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36 C/5），以确定一个具体的最后期限。

148. **突尼斯**代表团也支持这项修正案，并强调它在《公约》当前发展的情况下的重要性，这就要求加强秘书处的工作。

第 3.CP 11 号决议经修正通过。

项目 12--选举委员会委员

CE/11/3.CP/209/12REV 和 CE/11/3.CP/209/INF.3REV 号文件

149. **主席**请公约秘书提供有关选举程序的详细情况。

150. **公约秘书处**说，在第一届缔约方大会上，根据《公约》第 23.1 和 23.4 条选出了 24 名委员会委员。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会员的任期为 4 年。她宣读了按选举组分列的委员会离任委员名单：

- 第 I 组： 德国、希腊、卢森堡；
- 第 II 组： 克罗地亚、立陶宛；
- 第 III 组： 墨西哥、圣卢西亚；
- 第 IV 组： 印度；
- 第 V (a)组： 南非、毛里求斯、塞内加尔

第 V (b)组： 阿曼。

她接着宣读了按选择组分列的留任委员会委员名单：

第 I 组： 加拿大、法国；
第 II 组：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
第 III 组： 巴西、古巴；
第 IV 组： 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 V(a)组： 喀麦隆、肯尼亚；
第 V(b)组： 约旦、突尼斯。

公约秘书继续解释按照《议事规则》第 15.2 条规定每个选举组的缔约方分配情况，表明每个选举组至少有 3 个席位，最多 6 个席位。她向缔约方大会通报了委员会临时候选国名单和最后名单的程序，这是根据第 17.3 条规则制定的。临时候选国名单载于 CE/11/3.CP/209/INF.3 号文件。秘书处敲定了最后名单并将其列入 INF.3REV 号文件。她接着宣读了最后名单上的候选国：

第 I 组： 瑞典
瑞士
第 II 组： 亚美尼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 III 组： 阿根廷
洪都拉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 IV 组： 越南
阿富汗
第 V(a)组： 几内亚
刚果
津巴布韦
第 V(b)组： 科威特

151. **公约秘书**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它们首先需要决定委员会 24 个席位的分配情况，接着确定 12 个空缺席位的分配情况，并表明第 15.2 条规则可以纳入考虑范围。她最后声称，一旦缔约方大会对空缺席位的分配做出决定，可以开始选举新的委员会委员。

152. **主席**概述了秘书解释该程序的内容。他告知缔约方大会，与缔约方大会召开之前举行了各选举组负责人非正式会议。缔约方大会之前建立共识的结果是，就席位分配达成了一致意见，具体如下：

- | | |
|----------|-------------------|
| 第 I 组: | 4 个席位，其中 2 个空缺席位； |
| 第 II 组: | 3 个席位，其中 2 个空缺席位； |
| 第 III 组: | 5 个席位，其中 3 个空缺席位； |
| 第 IV 组: | 3 个席位，其中 1 个空缺席位； |
| 第 V(a)组: | 5 个席位，其中 3 个空缺席位； |
| 第 V(b)组: | 3 个席位，其中 1 个空缺席位。 |

主席继续告知缔约方大会，仅第 IV 组需要选举，该组有 2 个候选国，它们竞争 1 个空缺席位。其他选举组每个空缺席位有一个候选国，因而不需要选举。他询问是否有任何意见之后，请两个代表自愿担任监票员。他们必须是非候选国缔约方的国民。

153. 西班牙和南非代表团自愿担任监票员，主席请他们在主席台就坐。

154. **主席**接着向缔约方大会解释选举程序。他说，缔约方有 10 分钟时间为候选国投票。在此期间，缔约方需要为选定的候选国划圈。选票如出现给不止一个候选国划圈的情况将视为无效。信封内若没有选票将视为弃权。最后，他说，10 分钟过后，将进行第一轮投票，届时要求缔约方将其信封投入投票箱。

155. 第一轮投票过后，**公约秘书**按字母顺序宣读缔约方名单，并注明它们是否到场和参与投票。

156. 随后举行第二轮投票，**公约秘书**宣读第一轮投票期间缺席的缔约方名单。

157. **主席**感谢缔约方投票。经过短暂的休息计票之后，他宣布选举结果。他说，有 87 个缔约方投票，第 IV 组投票的结果是，阿富汗 19 票，越南 62 票，2 票无效，4 票弃权。主席宣布第 IV 组越南当选。

158. **主席**接着宣布，以下 12 个候选国当选为委员会委员，并提醒缔约方大会，其他选举组由于是等额候选，不必进行投票：

第 I 组： 瑞典和瑞士；

第 II 组： 亚美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 III 组： 阿根廷、洪都拉斯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 IV 组： 越南；

第 V(a)组： 几内亚、刚果和津巴布韦；

第 V(b)组： 科威特。

159. **主席**感谢西班牙和南非监票员。

第 3.CP 12 号决议获得通过。

项目 13--其他业务

160. **主席**请各缔约方发言，介绍各自的业务。

161. **亚美尼亚**代表团说，它很高兴第一次当选为委员会委员。它请各缔约方参加由该代表团在教科文组织主办的艺术展，并告知缔约方大会正在举行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其他文化活动。

162. **主席**感谢亚美尼亚的邀请，并祝贺该代表团及其他所有当选为委员会委员的缔约方。

163. **越南**代表团对其被选入委员会表示诚挚的谢意。它重申越南对文化多样性的承诺，正如其在国际论坛上的立场所反映的一样，还重申对委员会和《公约》的承诺。

164. **几内亚**代表团感谢各缔约方选举它为委员会委员。它说，文化和文化多样性在几内亚是非常重要的，总统已将文化多样性列为最优先的国家文化事项。因此，他们将致力于实现委员会和《公约》的各项目标。

165. **刚果**代表团告诉缔约方大会，它很荣幸当选为委员会委员，将努力宣传《公约》，提高《公约》的影响力。

166. **科威特**代表团感谢阿拉伯国家组支持其第 V(b)组候选国身份。它接着感谢阿曼，后者的委员会委员任期现已结束。最后，它祝愿新的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圆满成功。

167.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缔约方选举该国为委员会第 III 组代表。它声称文化多样性是一项国家优先事项。最后，该代表团说，阿根廷将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并且将与第 III 组其他委员密切合作。

16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缔约方推选该国，并说，很荣幸当选为委员。它说，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既是创造潜能的源泉，也是促进和平与相互理解和尊重的基础。确保所有种族和民族团体的文化权利有助于一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69. **洪都拉斯**代表团的发言首先感谢缔约方，尤其感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感谢它们的支持，并表示很高兴当选为委员。它表示要致力于委员会的工作。最后它说，洪都拉斯对文化多样性和文化作为发展载体的承诺体现在它积极参与《公约》事务上。

17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解释它将竭尽全力推动委员会的工作，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它才提出参选。它称赞委员会的工作推动了缔约方大会的工作，并指出它们为操作指南辛勤工作就是一个例子。

171. **津巴布韦**代表团感谢缔约方选举它为委员会委员，并说它会非常认真地履行职责。它接着称赞离任委员会的出色工作，表示希望新任委员会同样勤勉高效。最后它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哈拉雷国际艺术节的情况。

172. **突尼斯**感谢所有缔约方致力于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感谢教科文组织德国全国委员会为一份关于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出版物提供支助，这份出版物在突尼斯尤其实用。它接着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推动《公约》的执行，特别强调国际文化多样性联盟联合会和艺术理事会与文化机构国际联盟组织（IFACCA）的工作的重要性。

173. **主席**请秘书处按照墨西哥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建议，提供有关其执行《公约》的活动及支持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174. **总干事代表** Galia Saouma-Forero 女士回顾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的开幕词，她说，公约秘书处积极参与批准战略的执行工作，这是不包括在操作指南范围内的一项任务。她接着说，秘书处还致力于编制影响力和宣传战略，这超出了徽标问题。鉴于《公约》文本具有多种含义和内容丰富的性质，并且认识到各地区对其重要意义的理解可能截然不同，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正在界定和编制适用于不同地区的信息。她声称，四年期报告将极大地增加秘书处的工作量。她补充说，针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及其筹资战略需要拟定若干切实可行的选择方案，并且将在近期提交给委员会。随后她讨论了《公约》的业务项目，其中包括由欧盟资助的技术援助项目和有关《公约》活动的知识管理系统。**Saouma-Forero** 女士对亚美尼亚要求在编制定期报告方面提供援助做出答复，她说，鉴于秘书处的规模，这种针对每个缔约方的个性化援助超出了秘书处的能力范围。然而，她说，提供明确指南和信息的网络系统将很快建成使用，应当对各缔约方有所帮助。她最后宣读了 2011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象牙白皮说明书第 4 段，其中宣布对文化部门进行重组。该段声称，“主要关切问题是，确保国际公约在履行其所要求的重大法定职能和与会员国合作使其可充分执行两方面有效地发挥作用和予以执行。”在这点上，她请 **Cliche** 女士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公约秘书处今后两年的工作计划，以及下一届缔约方大会之前将达到的目标。

175. **公约秘书**描述了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科的组织结构，它负责《公约》事务。她说该科是围绕以下三个主要行动中心建立的，并描述了下一对年度预计开展的活动：

- 1) 法定活动：其中包括 i) 组织缔约方大会和委员会法定会议以及信息说明会； ii)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管理项目立项、监测、实施和管理； iii) 四年期报告：处理和分析报告，为下一届缔约方大会编制分析摘要。向该中心分配了两名专业工作人员，估计预算为 200 万美元。
- 2) 宣传和研究：这符合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提高《公约》影响力的需求。其中包括 i) 批准战略； ii) 推动与《公约》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的外联活动； iii) 制定和实

施以交流为目的的知识管理系统。可能任命一名专业工作人员到该部门，并通过由西班牙政府提供的预算外资金为各项活动提供支助。

- 3) 业务活动和工具制定：这是对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要求的直接回应。该中心为国家一级执行《公约》提供援助。5个业务活动范例是：i) 教科文组织/欧盟资助的项目“通过专家支持强化发展中国家的文化治理系统”；ii) 发展文化和创意产业政策指南（“绿皮书”）；iii) 教科文组织“文化促发展指标集”，展示文化对发展的贡献；iv) *Diversidades*，一种网络教育工具，目前在拉丁美洲进行测试，用来向青年人传授《公约》的原则和目标；v) 一个新的网络资源中心，通过全球联盟为促进文化产业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提供援助。为该活动中心分派了一个专业人员员额和一名西班牙资助的协理专家。预算总额为 160 万美元，包括为欧盟和西班牙政府实施的某些项目提供的资金。

她最后说，公约秘书处的工作量相当大，缔约方大会期间增加了第 21 条概要的编制，其工作量进一步增加。她说，鉴于现有财务和人力资源有限，很难完成如此庞大的工作量，下一双年度至少需要增加两名专业工作人员。

176. **主席**感谢 Cliche 女士提供的情况，并说，缔约方大会传递了一个明确信息，必须加强秘书处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以便其完成任务。

177.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情况介绍，这符合先前的要求，即在未来的缔约方大会中纳入秘书处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它接着询问秘书处是否有意向常驻代表团和全国委员会传播有关操作指南的信息，并要求这些信息应以教科文组织的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以便于理解迄今所开展的工作，并提供在国家层面如何执行《公约》的信息。

178. **公约秘书**向缔约方大会通报，秘书处有意公布一套操作指南，但在此之前要等待缔约方大会通过另一套指南。

179. **冈比亚**代表团称赞委员会的辛勤工作，并表示冈比亚对参与委员会工作和将来当选为委员会委员有着浓厚的兴趣。

180. **主席**表示感谢，并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冈比亚是最近批准《公约》的国家。他概述了缔约方大会的主要成就，并感谢各缔约方在富裕成效的会议期间的辛勤工作。由于缔约方大会接近尾声，主席请报告员，来自希腊的 **Pappis** 先生介绍决议情况。

181. **报告员 Pappis** 先生对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作总结发言。他提及缔约方大会由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 **Francisco Bandarin** 先生代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宣布开始，将近 400 人参加会议，**Marcelo Vasquez-Bermudez** 先生（厄瓜多尔）担任缔约方大会主席。报告员说，议程项目 13 个，已通过 12 项决议，并特别提及：

- 第 3.CP 7 号决议：批准实施《公约》的操作指南（《公约》第 9、10、19 条）；
- 第 3.CP 9 号决议：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筹资战略；
- 第 3.CP 10 号决议：提交和散发《公约》缔约方四年期报告；
- 第 3.CP 11 号决议：委员会未来的活动；
- 第 3.CP 12 号决议：选举委员会委员。

182. **主席**感谢报告员简洁明了的报告。他还感谢所有缔约方发表建设性意见，使得缔约方大会圆满成功，还感谢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 **Bandarin** 先生以及 **Galia Saouma-Forero** 女士。他指出，作为第一任公约秘书，**Saouma-Forero** 女士为《公约》的执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她在《公约》方面的工作应视为对宣传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做出了重大贡献。他还感谢 **Cliche** 女士出色的工作，这对于委员会以及缔约方大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许多成就的取得都归功于她。他最后感谢笔译员、口译员、技术人员和所有为缔约方大会提供支助、为讨论提供便利的人员。

183. **圣卢西亚**代表团感谢主席以平静而果断的方式主持缔约方大会。她接着感谢 **Galia Saouma-Forero** 女士，并说起在担任秘书期间曾经与她有过密切合作。由于 **Saouma-Forero** 女士可能不会参加下一届缔约方大会，**Lacoeuilhe** 女士代表缔约方大会和委员会感谢她的工作，并表示他们会非常想念她，即便她离开了，她在他们心目中的位置也是不可替代的。

184. **Saouma-Forero** 女士表示很感动。她说，她想起 2007 年的艰难情形，当时要求她担任第一任公约秘书，虽然《公约》发展迅速，但在教科文组织的团队还很小。然而，各缔约方和委员会委员的奉献和热情推动了工作的进程，他们共同形成了《公约》“组建运动”，他们代表世

界所有地区。《公约》曾经有过 **Gilbert Laurin** 先生、**Vera Lacoeuilhe** 女士、**Nina Obuljen** 女士等卓越的主席，再加上现任主席，是何等的幸运，他们始终寻求协商一致和倾听所有缔约方的意见。她代表这一团队感谢缔约方和 **Cliche** 女士，并称赞她是一名杰出的秘书。

185. 主席感谢 Saouma-Forero 女士的发言，并代表缔约方大会表示感谢。由于没有其他评论意见，主席宣布《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闭幕。
